

揭西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揭西县财政局

揭西乡村振兴局（2022）11号

签发人：刘桂山、张斌

关于下达 2022 年揭西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第三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河婆街道办：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152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东莞市帮扶我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揭西财农〔2022〕21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的通知》（揭西财农〔2022〕17 号）、《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实施计划（第三批）的批复》（揭西府函〔2022〕87 号）等文件精神，现将 2022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32200 万元（其中：省级涉农资金 17600 万元，东莞市补助资金 9600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800 万元，县本级财政资金 4200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32200 万元（其

中：省级涉农资金 17600 万元，东莞市补助资金 9600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800 万元，县本级财政资金 4200 万元），主要用于 384 个驻镇帮镇扶村项目（见附件 1）。

二、本次下达的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部分资金来源明确为省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详见附件 2），请严格按照一般债券资金管理要求，将债券资金用于涉农领域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加快支出进度，确保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请各乡镇（街道）加快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的建设，确保在 2022 年 11 月底前全部完成项目建设并形成资金的实际支出。

附件 1：2022 年揭西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

2：揭西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明细表（第三批）



2022 年 4 月 20 日